陕 西 省 西 安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决 定 书

（2026）陕01破申516号之一

申请人：中天智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4455号1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于东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海，男，1982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该公司员工，住该公司。

申请人中天智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控公司）以其公司虽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公司进行预重整。

智控公司申请称：智控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14日，由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生分立而来，法定代表人于东海，注册资本15598.7531万元，主营智能无人飞行器、特种机器人、多频谱探测系统、军工配套装备的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是深耕军民融合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受军工行业结算周期拉长、对外部分股权投资出现亏损、存量融资本息集中到期等多重客观因素叠加影响，加之多笔债务涉诉、被强制执行，公司银行账户、核心生产设备等关键资产相继被司法及有权机关查封冻结，企业经营性现金流彻底枯竭，无力按期兑付各类到期欠款。现阶段申请人已客观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破产法司法解

释（一）第四条规定的破产受理法定条件，具备启动重整的法定基础。申请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耕无人装备、军工电子赛道多年，2020年入选“西安未来之星TOP100”榜单，持有军工配套相关准入资质、多项发明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在手军工订单与定点配套，依托原有研发体系补足流动资金即可快速恢复规模化生产。申请人历史获得多地国资产业基金战略投资，产业资源底蕴充足。若破产清算，不仅全体债权人受偿率断崖式下降，还将出现企业专属军工资质灭失、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航天基地产业链配套缺位、在岗员工失业等系列社会问题；依托预重整引入产业投资人、优化债务结构，既能保全债权人债权价值、妥善安置职工，又能保留企业军工主体资质、延续军民融合产业布局，契合西安地方产业扶持政策。综上，申请人现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申请预重整，恳请依法予以准许。

经审查初步查明，智控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航天片区），注册资本15598.7631万元，法定代表人于东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特种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6 年 6 月 30 日，智控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智控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智控公司向本院提交预重整申请资料的同时提交推荐函,推荐陕西强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兆(西安）律师事务所为智控公司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

智控公司提交西康胜会审字【2026】5-025-1《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总计 661871097.23 元,公司资产总计 620780128.96 元；合并负债总计 286186721.77 元,公司负债总计 199213060.79 元。2025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合并为 6520994.64 元，公司为 168992.19 元。

另查明,智控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与 2025 年 3 月 20 日签订《共建中天智控-西安交通大学“深空探测”信通研究院合作协议》约定围绕大型无人机领域的“卡脖子”难题，建立企业主导的创新联合体，组建“科学家+工程师”团队，加强在空天信息网络等方面的科技开发合作和成果转化,共同支撑国家低空和深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

本院认为,目前智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

全部债务的能力，但经查智控公司在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智能无人装备研发生产领域经验丰富，拥有配套科研协作基础，且公司系统集成能力、无人装备核心技术、研发技术团对、定型产品及业务资源均完整保留，具备持续经营基础与较高重整价值。通过预重整能够引入有实力的投资人并准确判断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因此智控公司向本院申请进行预重整，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七十条、《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2 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中天智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之申请；

二、指定陕西强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兆（西安）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天智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审　判　长　　卫　婉　莹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审　判　员　　张　海　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崔　　旋